

#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24 年版-智慧建材認定原則

依 115 年 5 月 13 日「智慧建築技術認定小組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1. 現行「智慧建築標章評估手冊 2024 年版」6.3.1 採用智慧建材，配分原則為「智慧建材之認證要有公正第三方的認證作為加分原則」（如表 1 所示），且須經本認定小組決議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後即可通案適用。
2. 鑒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刻正研議推動智慧建材標章制度，並已辦理「智慧建材評估手冊」2026 年版審查作業，後續亦將配合進行智慧建材標章審核認可及指定專業評定機構相關制度研訂作業，屆時智慧建材之定義、分類、評估項目、認定方式及標章認可機制等內容，若經明定，將須配合制度進行認定原則調整。
3. 鑑此，為使智慧建材之認定標準、評估項目及標章認可機制具一致性，本項 6.3.1 採用智慧建材之鼓勵分數，擬俟智慧建材標章制度公告實施後，以內政部認可之「智慧建材標章證書」，於認定時一體適用。

表 1. 「智慧創新指標」鼓勵項目及送審資料

項目	評估內容	鼓勵項目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6.3 智慧 建材	6.3.1 採用智慧建材  為提升建築內部空間各項服務系統，使建築空間具備智慧化能力。鼓勵採用具有感知、處理、致動、辨識、自預警或自修復等功能的裝置、模組或系統，且能依使用者、環境或時間的需求產生適當對應的智慧建材。	6	3 分：採用一項智慧建材。 6 分：採用兩項以上智慧建材。 (智慧建材之認證要有公正第三方的認證作為加分原則。)	候選證書階段 · 提供採用之智慧建材名稱、規格、功能以及裝置說明。並於平面、立面或剖面等相關圖面上標示。 智慧建築標章 · 申請內容須提供智慧建材名稱、規格、功能以及裝置說明。並於平面、立面或剖面等相關圖面上標示。檢附施工過程及竣工後佐證照片，實質審查申請書中所載之智慧建材。

4. 為配合智慧建材標章相關制度後續公告實施，並審酌實務執行準備期需要，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起，新申請案件若有申請「6.3.1 採用智慧建材」鼓勵項目，本項暫不予給分。

收件說明：

申請案件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含）前送件，以電子檔案（Email）寄送日期或紙本文件寄件日期為準，且申請評定相關文件符合本中心規定者，「6.3.1 採用智慧建材」鼓勵項目得予計分，未於期限內送件之申請案件，本鼓勵項目暫不予給分。